

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教科用書選用採購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1) 88、2、3 公佈國民教育法增訂條文第八條之二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。
- (2) 台中市政府 89、7、12 八九府教學字第九〇六〇二號函。

二、採購要點：

- (1) 教科用書之採購基於學生學習之需求，教學效果之提昇，教學目標之達成，本著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開與加強服務之原則。
 - (2) 教科用書之採用以教育部審定合格，領有執照(未逾期限)者為限。
 - (3) 教科用書之選用，為尊重教學專業自主精神，應組成各科教科用書選用小組，其成員包括各處室主任代表、各學科召集人、各學年或學科教師代表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代表列席，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由教務處統籌相關事宜，經審查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 - (4) 參與(或曾參與)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科用書選用小組成員。
 - (5) 教科用書評選事由教務處研發組負責，奉核定後委託總務處代辦採購事宜。
 - (6) 辦理教科用書採購時，得於合約中明定由書商提供一定比率之備用教科用書、大字或點字之教科書，以利轉學生或特殊學生使用。
 - (7) 選用教科書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，同年級或同年段(低、中、高)同一科目同一學年度，以採用同一版本教科用書為原則。
 - (8) 辦理選用教科用書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辦理完竣，其選用及採購過程應列入記錄，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，妥為保存五年俾供查核。
 - (9) 各科任課教師，於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用書有改進之處，得提出各科教學研究會議研酌，而後由學校承請市府轉陳上級知會出版單位考。
- 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